附件2

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情形 | 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 500217343000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 500217343000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3 |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500217384000 | 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辆车主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辆车主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对擅自移植、毁坏、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处罚 | 500217335000 | 毁损、砍伐古树名木的。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区域内的名树、稀有树木，胸径一百厘米以上的大树，一百年以上的古树，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由树权单位挂牌标示并负责管护。严禁毁损、砍伐和擅自修剪、移植。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修剪、移植古树名木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五至十倍处以罚款；（二）毁坏、砍伐古树名木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的十至十五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500217323000 | 损坏、盗窃城市照明设施的。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电力线（缆）及安装其他设施；（三）围圈、占用城市照明设施；（四）在城市照明设施附近搭设炉灶或者使用其他明火；（五）在城市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六）损坏、盗窃城市照明设施；（七）其他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三）、（四）、（七）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